

## 肃南县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2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		

3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7	对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肃南县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对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p> <p>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结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4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地震监测台网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p> <p>（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p> <p>（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p> <p>（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p> <p>（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	-----------------------	------	--------	------	----	--	--	---	--	--

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7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8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防震减灾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第四十四条 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	-------------------------	------	--------	------	----	--	--	--	--	--	--